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¹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可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²送達公司。
2. 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³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

3. 為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人向股東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全名及年齡；

¹ 本文件所載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公司根據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總結得出。

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被提名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基於以上規定，為使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公告或補充通函，請擬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儘早與公司取得聯繫，並將相關材料發給公司。

³ 同註2。

- b) 在公司及／或其下屬子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其他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g) 被提名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h)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i) 聯絡詳情。
4.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獨立聲明。